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ST 瀚川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李彬、袁业辰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0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 号）批复，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401,47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3,089,944.6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98,210.25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海通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	国泰海通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海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不存在须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上市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国泰海通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泰海通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尚未全部归还，且未及时披露。2022年至2024年，公司存在相关财务数据核算不准确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海通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但2022年至202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尚未全部归还，且未及时披露。2022年至2024年，公司存在相关财务数据核算不准确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泰海通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相关情况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p>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5年4月，因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披露不及时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披露不及时，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及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87号），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及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p> <p>2025年5月，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未及时将签署相关质押合同的情况及合同违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告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昌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7号）。</p> <p>2025年6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财务总监蔡昌蔚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19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财务总监蔡昌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财务总监蔡昌蔚予以通报批评。</p> <p>2026年4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陈雄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p>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p>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1号）、《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章敏、何忠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2号）。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通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没有商业实质的采购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江苏证监局决定对瀚川智能、蔡昌蔚、陈雄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收入核算不准确，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等违规行为，决定对瀚川智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以及其余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等共计12人，通过信托持股的方式变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江苏证监局因前述违规行为决定对瀚川智能、蔡昌蔚、章敏、何忠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02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时任董事会秘书章敏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6〕59号），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参与非公开发行等违规行为。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时任董事会秘书章敏予以通报批评。</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国泰海通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p>	<p>2025年度，公共传媒对瀚川智能发生大额亏损等事项进行了报道。上述报道系上市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后出现。</p>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p>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人在获知上述事项后已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汇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和交易所的要求汇报上市公司情况。</p>
<p>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保荐人在获知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关资金占用等事项后，持续对上市公司进行督导关注并对其进行现场检查。</p>
<p>1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相关情况和问题已列示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年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3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2025年2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p>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p>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2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持有控股股东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2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2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3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瀚川智能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冻结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9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5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6月19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7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进展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7月11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7月22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9月10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p>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2025年9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核查意见》。

##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未能归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事项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6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仍为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

保荐人督促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和消除未能归还募集资金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保荐人已多次与上市公司口头和邮件沟通，督促公司务必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事项以及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其他募集资金有关事项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购买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曾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被司法冻结。公司在发现该事项后采取了应对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大额存单已解冻并已转让。

2、2024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苏州银行购买大额存单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财务人员将在苏州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 4,000 万赎回后，未及时将资金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将其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此期间相关资金未被挪用。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管流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在非专户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后续若新增现金管理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3、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腾新能源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 225.29 万元。公司在发现该事项后采取了应对措施，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 **（三）公司存在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在 2025 年对瀚川智能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存在收入核算不准确、存货成本成本核算不准确等问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瀚川智能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1 号），要求公司及时更正、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有关报表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对相关差错进行更正并披露，目前正在积极整改。

### **（四）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先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先生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没有商业实质的采购款等方式形成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其中，蔡昌蔚先生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998.80 万元、992.53 万元；陈雄斌先生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00 万元、1,69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陈雄斌已经归还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蔡昌蔚剩余 794.46 万占用资金尚未归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针对出现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积极整改。

### **（五）公司存在特定的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特定的重大风险，具体参见本跟踪报告之“三、重大风险事项”之“（六）其他重大风险”。

### **（六）公司仍需持续提升其经营业绩**

2025 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相比 2024 年度有明显好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显著提升，但当年度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10.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8.43 万元，仍然为负数，公司仍需持续提升其经营业绩。

基于上述问题，2025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存在不足，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应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重大决策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并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和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与对外投资规模较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逐渐收缩关闭非主营业务子公司，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无法建立并有效执行子公司管控体系，将产生子公司管理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84%，主要来源于欧美等。国际化战略为公司主要战略之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事件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 3、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连接领域的客户，该等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相应地，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67.41%。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

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外部融资补充资金缺口的情况。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7.0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 亿元，长期借款 0.90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结案涉诉案件共计 24 件(其中公司为原告案件 8 件，为被告案件 16 件)，涉案金额合计 12,766.20 万元(其中公司为原告案件金额 11,271.76 万元，为被告案件金额为 1,494.44 万元)，因诉讼案件被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资金为 1,851.3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1%，占最近一起货币资金的 22.01%。

2025 年 3 月份以来，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及票据已出现逾期情况，在当地政府的组织下，公司已经与各相关银行召开多次协调沟通会议，并达成了临时债委会方案（征求意见稿），各银行就公司融资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予以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5 年 5 月，各方已制定临时债委会方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债委会”，各银行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以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逾期贷款得到续贷、转贷，公司债务压力有所缓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2.4 亿前期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5 年 11 月，临时债委会召开了临时债委会工作会议，各债权行于会议中现场表决，同意临时债委会继续存续。本次临时债委会延续 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临时债委会已延期6个月至2026年5月7日,该补充协议为《临时债委会协议》之延续,根据《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特别约定,若瀚川智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临时债委会表决通过,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临时债委会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2026年4月10日,临时债委会召开了临时债委会工作会议,各债权人于会议中现场表决,同意临时债委会继续延续6个月,但尚未签署新的《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

若临时债委会终止,公司可能仍面临较大的债务风险。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部分贷款被纳入不良贷款,进而触发其他贷款的交叉违约,公司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届时将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对外融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8.43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分阶段收款模式,期末应收账款较多,且票据结算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且收款的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存在为负的风险,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内存在流动性风险。

## 3、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合计为44,365.0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8.60%,坏账准备合计为13,571.52万元。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对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客户提起诉讼,以法律手段促进款项回收。

##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1,288.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40,015.9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51,272.1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1.50%。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设备类产品，通常该等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从而导致大额资金经营性占用。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若客户不能及时验收公司的发出商品，不仅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并可能加大公司收入的波动性，还将增加存货占款和延长公司货款回收周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四）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里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该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 **2、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综合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关于新能源财政补贴的政策，财政补贴由基金的全面补贴转为择优式补贴。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逐年调整，短期来看，财政补贴政策的退坡一定程度上打压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上游产业链的市场需求。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宏观环境风险**

#####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

贸易摩擦不断，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随着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六）其他重大风险

### 1、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未及时偿付向华能贵诚信托融资的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苏 05 执 1654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222,987,742.94 元（包含执行费 290,098.00 元），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等各方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841,382 股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3,134,329 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四次拍卖价格合计为 175,069,400 元，扣除执行费等必要费用后已全部抵偿部分债务，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前述被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涉及诉讼事项，被拍卖的股票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最终承担。且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就剩余债务与对方达成一致，可能会执行其名下其他财产。

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二审判决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和【（2025）苏 0591 执 5628 号】，并出具了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瀚川投资持有的 1,309,431 股公司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之一】。截至目前，该司法拍卖已成交并顺利完成过户登记，拍卖价格为 18,232,308 元。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瀚川

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等值股份提供担保，瀚川投资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一审判决蔡昌蔚支付原告刘爱琼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妥善解决债务纠纷，将导致有关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执行案件尚有约 4,792 万元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出质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同时，基于担保法律关系，瀚川投资可以向蔡昌蔚先生进行后续追偿。如果最终通过在瀚川投资内部调整持股，进行利益的补偿的话，蔡昌蔚先生最终让渡该部分股权，则其持有的瀚川投资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瀚川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陈雄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先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先生通过上市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没有商业实质的采购款等方式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蔡昌蔚先生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998.80 万元、992.53 万元；陈雄斌先生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00 万元、1,69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陈雄斌已经归还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蔡昌蔚剩余 794.46 万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 3、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公司未将该笔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

#### 4、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215Z057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照上述条款，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5.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除“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三、重大风险事项”之“（六）其他重大风险”提及的问题外，保荐人未发现瀚川智能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58,105,273.31	478,284,792.17	58.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51,881,159.24	478,034,579.68	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2,853.33	-1,064,287,376.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09,632.31	-1,059,787,540.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4,332.53	-226,673,509.31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927,375.63	639,827,223.36	3.14
总资产	2,384,770,453.91	3,056,639,670.47	-21.98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6.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6.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6.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90.10	增加95.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89.72	增加81.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	10.49	减少7.92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1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受公司战略调整、充换电业务和锂电池业务收缩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远超行业平均值，本报告期公司聚焦并深耕连接和传感智能装备的优势业务，聚焦核心产品线，聚焦海外市场与大客户。以上导致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明显上涨。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740.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29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接单策略，优先承接高毛利的优质客户，减少承接低毛利回款差的客户，提升盈利质量，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同比去年下降较多，以

上导致 2025 年相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人员结构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明显上升。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电气控制、精密机械、光学及计算机算法等领域有着多年的研究开发经验，具有强大的机电光软一体化系统集成优势；在精密装配、测试及系统集成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并不断提炼和打磨、积累公司的核心技能。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知名企业，将客户前沿、创新、个性化的制造工艺、生产管理模式等落实到具体的生产装备与工业软件，与世界一流企业协同发展的机制使得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大在研发上投入，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加大在连接和传感智能装备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

经过持续的积累和突破，公司在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迭代创新方面已经构建了一定的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构建 10 项核心技术，累计获得 49 项发明专利，574 项核心知识产权。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也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公司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并承建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研发布局方面，公司将研发项目分为解决方案、产品和技术三大类，公司已经完成在核心科技和基础理论上的布局，形成了公司集团层面研究中心负责技术底层机理研究以及各事业部层面开发中心负责工程技术攻关并行的创新格局。公司标准技术平台的发布，极大提升公司新产品、新解决方案的开发速度和交付速度，实现产品质量的较大提升和产品成本的显著降低。

## 2、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客户基础稳固。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厂商中大陆集团、博世、采埃孚、电装、爱信精机、李尔均为公司客户，连接器领域龙头企业如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矢崎集团等均为公司客户，且合作深度和广度都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上述优质客户，服务于其核心生产线。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交付、快速响应能力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优质客户不仅带来持续的业务需求，也通过持续反馈推动公司在技术工艺、解决方案方面的不断进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3、生产交付优势

非标定制化项目交付优势。公司深耕汽车电子智能制造领域，有着近 20 年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定制化、个性化生产的经验，通过服务汽车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大客户，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制造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实行“客户经理+方案经理+项目经理”的铁三角运行模式，从销售至生产至售后，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极具交付竞争力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流程。独具公司特色的项目管理流程灵活、高效，从项目启动到项目交付验收，项目管理团队全程参与客户需求沟通、设计评审、物料采购、组装调试、客户现场交付、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端到端的质量管控体系，从设计到组装到交付的每一个环节都做到质量审核，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有力保证了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通过产品、流程和操作标准化缩短项目交付周期，提升交付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标准化、平台化生产优势。公司抽调了一批技术能力过硬的骨干力量进一步充实了研发部，建立了先进的产品单元、模块的标准平台化的产品设计、开发理念，形成了公司多项单元、模块标准平台，有力推进公司标准化产品战略转型。把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经过实际验证的技术创新成果封装在标准化模块中，交付项目的工程设计所需的大部分模块可直接调用，不再需要进行非标设计，可极大

提升新产品、新解决方案开发速度和交付速度，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的较大提升和产品成本的显著降低。公司将下游客户复杂的制造工艺与流程分解为若干个生产作业，对应开发具有不同功能但接口（机械、电气、数据）统一的工艺模块，大量的模块积累形成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基础平台。与此同时，公司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全方位的梳理，在研发、工程、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实现协同管理，重塑了公司的“操作系统”，公司运行效率正在显著改善。

覆盖全球的售后服务优势。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已有着 10 余年的出海历程，积累了宝贵的海外项目交付经验，目前业务已拓展至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等多个市场。公司组建了具备国际视野的专业服务团队，构建了广泛的售后服务网络与 7\*24h 全天候客户服务体系，确保及时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通过贴近全球大客户的本地化服务网点布局，公司致力于保障客户生产运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4、国际化运营优势

从公司设立之初，就具备国际化运营的领先战略，为全球客户服务，公司 2010 年便进入欧洲市场，十余年来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已积累了如泰科电子、大陆集团、法雷奥、安波福等众多全球知名客户，积累了众多海外优质客户群。为更好地贴近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德国、匈牙利、墨西哥、加拿大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本土化运营体系。同时，公司组建了具备国际视野的专业团队，持续引进和培养熟悉当地语言、文化与管理模式的国际化人才，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与营销支持网络，能够为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高质量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1,952.92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相比 2024 年度下降 61.09%。

#### （二）研发进展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引进，立足自身，开放合作，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在精密机械、工业视觉、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屡屡创新，

形成了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精密传输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

2025，公司将研发投入进行了调整聚焦，基本停止了新能源业务方向的新增研发项目，因此造成研发投入大幅减少。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涉及。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3,717.2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3,716.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6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956.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239.24

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涉及的事项外，瀚川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瀚川投资直接持有瀚川智能 35,989,649 股，持股比例为 19.72%，此外，瀚川投资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23.58% 的份额，瀚川德和持有瀚川智能 9,354,013 股，持股比例为 5.32%。

#### 2、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昌蔚。蔡昌蔚持有瀚川投资 63.11% 的股权，为瀚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蔡昌蔚能够通过控股瀚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72% 的股权；蔡昌蔚持有瀚川德和 1.00% 的出资，为瀚川德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川德和间接控制公司 5.32% 的股权；同时，蔡昌蔚持有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0.50% 的出资，为瀚智远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 1.20% 的股权。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末持股数	年末持股比例
蔡昌蔚	董事长、总经理	0	-
杭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
李星	董事	0	-
张斌	董事	1,000	0.0006%
李言	独立董事	0	-
周健	独立董事	0	-
马全利	独立董事	0	-
鄢志成	董事会秘书	0	-
王永双	财务总监	0	-
郭诗斌（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130,160	0.0740%
贺超（离任）	独立董事	0	-
郑湘（离任）	独立董事	0	-
王必成（离任）	独立董事	0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情况

### 1、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涉及个人大额融资，存在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将其所持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及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持有的 13,134,329 股公司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能信托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偿付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苏 05 执 1654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所持合计公司 13,975,711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 13,134,329 股股票及前述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瀚川投资 52.43% 股权尚未解质押。

### 2、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等值股份提供担保，瀚川投资存在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冻结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一审判决蔡昌蔚支付原告刘爱琼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导致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 2,941,177 股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二审判决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和【（2025）

苏 0591 执 562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被司法执行的公告》。法院出具了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瀚川投资持有的 1,309,431 股公司股票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之一】。截至目前，该司法拍卖已成交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因本次案件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2,618,862 股，其中 1,309,431 股已拍卖过户完成；截至目前，剩余 1,309,431 股仍被苏州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情况

蔡昌蔚因司法拍卖过户划转减持股份 841,382 股，郭诗斌自公司离职半年后减持股份 43,300 股。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陈李彬

袁业辰  
袁业辰

